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蔡欣宜
電話：037-559570
傳真：037-370163
電子信箱：sise022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00051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附件1-1-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內外部資源一覽表(110)、附件1.2-「公費特約」與諮詢(商)機構(廠商)協助資訊一覽表、附件2-110年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措施暨辦理期程一覽表(1100316)、附件3-一般個案處理流程、附件4-危機個案處理流程、附件5-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附件6-苗栗縣政府員工暨所屬機關學校個案資料保密及調閱注意事項、附件7-個人諮詢(商)申請表、附件8-員工團體諮詢(商)申請表、附件9-員工協助方案轉介表、檢核表2-非自願個案、附件13-員工諮詢(商)知後同意書、附件11-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滿意度調查表、附件12-EAP資料調閱申請書、檢核表1-危機個案、附件10-諮商輔導紀錄表、本府各處暨一級機關關懷聯絡員名單(110年)(110D030772_110D2014329-01.doc、110D030772_110D2014333-01.doc、110D030772_110D2014334-01.pdf、110D030772_110D2014335-01.xlsx、110D030772_110D2014343-01.pdf、110D030772_110D2014342-01.docx、110D030772_110D2014328-01.pdf、110D030772_110D2014330-01.doc、110D030772_110D2014331-01.doc、110D030772_110D2014332-01.pdf、110D030772_110D2014336-01.pdf、110D030772_110D2014337-01.docx、110D030772_110D2014338-01.docx、110D030772_110D2014339-01.pdf、110D030772_110D2014340-01.pdf、110D030772_110D2014341-01.doc、110D030772_110D2014344-01.pdf、110D030772_110D2014345-01.pdf)

主旨：檢送修正「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依行政院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歷年度評鑑結果及員工需求修正，相關計畫及表件重點摘要如下：

(一)公費協助資源(附件1-2、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公費特約」諮詢(商)機構(廠商)協助資訊一覽表)：

- 1、心理諮商服務：每人每年上限6小時。
- 2、法律諮詢服務：每人每年上限3小時。
- 3、財務諮詢服務：每人每年上限3小時。
- 4、組織管理議題諮詢：經本府評估後，視個案情形而定。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法律、財務、組織管理議題諮商（詢）服務預算，由本府統一支付，採「按件計酬、實支實付」，惟如有特殊情形，得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准後，增加諮詢（商）服務時數。至心理諮商服務部分，為因應本縣心輔資源整合，由本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統籌辦理，委託本縣生命線協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三)擬訂「110年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措施分工暨辦理期程表」，包含各面向服務措施及依據同仁需求，辦理各項研習、工作坊、團體諮商等活動，供同仁知悉本年度推動重點內容及具體服務內容，請轉知同仁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四)賡續推動關懷員（志工）關懷連絡協助機制，請各機關學校推派（或自願）擔任關懷連絡窗口（或志工），平時就近關心同仁並與本府人事處密切聯繫，若有需要協助個案，通報本案專責窗口，運用本方案協助資源及服務措施，幫助同仁。著有績效人員，予行政獎勵，以資鼓勵。

二、為落實關懷員協助機制，請「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推派正式職員1名擔任「員工協助方案關懷聯絡員（或志

工)」，並請於本（110）年3月26日前，填妥「苗栗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員名單」，紙本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蔡欣宜（電子檔寄送sise0227@ems.miaoli.gov.tw），以利彙整；非前開機關無需回傳。

三、檢附本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

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本自治權責參酌本計畫實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各單位、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

